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8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一、关于投资人遴选及投资协议签署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2），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49），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预重整程序推进需要，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利发展”）、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和合”）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7X35B9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红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301 号-E302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闻雁锋	990	99%
2	闻可夫	10	1%
合计		1,000	100%

复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闻雁锋。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末/ 2025 年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235.09	-	-
净利润	8,179.87	-	-
总资产	79,756.96	-	-
总负债	574.13	-	-
净资产	79,182.83	-	-
资产负债率	0.72%	-	-

是否经审计	是	-	-
-------	---	---	---

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为参与 A 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专设平台。

####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代持股份说明：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二）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ENDGRD6M

出资额：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空地立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文体活动中心楼内 15 号

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众诚和合的出资人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向前	5,560	55.60%
2	崔楠	3,240	32.40%
3	北京空地立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
4	刘新平	100	1%
5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	100	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协会		
	<b>合计</b>	<b>10,000</b>	<b>100%</b>

众诚和合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向前。

### 3、众诚和合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整

2026年6月11日上午9时，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了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预重整招募的投资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拟按照《预重整招募的投资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调整其出资结构，调整后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42.82	51.70%
2	北京空地智联科技发展 中心（有限合伙）	5,645.00	48.30%
	<b>合计</b>	<b>11,687.82</b>	<b>100%</b>

调整后众诚和合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朝光。

###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2025年7月4日新设立，为实施公司重整为特殊目的而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代持股份说明：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7、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2：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 第1条 对《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约定

1.1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1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由133,472,920股调整为60,669,509股，乙方2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由68,010,520股调整为140,813,931股。

1.2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2将按照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及时调整其出资结构，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朝光。

1.3 重整完成后，乙方1将与乙方2保持一致行动，乙方2将成为甲方控股股东，王朝光将成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乙方1和乙方2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甲方股份，自取得之日（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1.4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1受让转增股票的总对价调整为109,811,811.29元，每股投资价格为1.81元/股，乙方2受让转增股票的总对价调整为254,873,215.11元，每股投资价格为1.81元/股。

1.5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1应向丙方指定的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乙方2应向丙方指定的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临时管理人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户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账号：9147 0078 8015 0000 286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6 若除乙方1、乙方2外其他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均已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则乙方1、乙方2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额（无息）转为乙方1、乙方2各自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 第2条 违约责任

2.1 在监管机构、法院的指导下，乙方应配合甲方、丙方推动重整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方案、经营方案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重整程序无法推进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乙方拖延或拒绝按丙方要求补救且经丙方书面催告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丙方有权取消违约

乙方的投资人资格，单方与违约乙方解除本补充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而不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取消违约乙方投资人资格后，丙方有权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承接违约乙方拟受让的转增股票，或由乙方中的守约一方承接违约乙方拟受让的转增股票，并承担违约乙方在本补充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届时承接方的投资价格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规定确定。同时，违约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方还应按其投资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乙方 2 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丙方有权单方与乙方 2 解除本补充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罚没乙方 2 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 2 还应按其投资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若乙方 1、乙方 2 发生其他违反本补充协议或《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全额罚没违约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其他重整投资人违约且乙方 1、乙方 2 未按丙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全额罚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第 3 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系《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与《重整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事项，仍适用《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若甲方重整顺利完成，乙方 1 将与乙方 2 保持一致行动，乙方 2 成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3.2 除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未特别定义用语与《重整投资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 4 条 生效条款

4.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2 协议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执贰份，丙方执陆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投资价格的原因及调整后投资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1 号》”）第八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

份数量 and 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鉴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众诚和合、复利发展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监管指引第 11 号》第八条规定，众诚和合、复利发展的投资价格予以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众诚和合、复利发展的投资价格调整为 1.81 元/股，不低于《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6096 元/股）的 50%。因此，《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众诚和合、复利发展取得公司相关股份的对价符合《监管指引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

## 五、风险提示

（一）《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全部或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